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公司会议室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韩庆凯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5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6,435,47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4001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5,423,6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111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1,011,87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888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解除张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6,435,475股，36,433,8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,675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1,010,2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5%；1,675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01 选举王波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3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0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713%。

王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翁浩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33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0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713%。

翁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赵守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33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0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710%。

赵守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4 选举高应会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,533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0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712%。

高应会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6,435,475股，36,433,8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,675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1,010,2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45%；1,675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秦子胤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